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壹点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桥下村 邮编：325106

联系人：黄玉琼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仑城湾幼儿园家具

质疑项目的编号：BLZFCG2024011 包号：标项二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4月1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该项目中的评分标准表（标项二）中序号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里面对招标文件需求材质及技术要求指标进行响应，标▲的指标（如有）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标★的指标（如有）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一般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该项评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1. 标项二：城湾幼儿园家具参数里面标★的有 16 项，其中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有 10 项。检测报告应当作

为佐证文件，而不应该设置为扣分项。另外提供的检测报告也只能是代表供应商以前的产品符合标准，并不能代表本次采购的产品就一定符合，以前的检测报告与本次采购的产品没有任何关联。设置这些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2. ★幼儿桌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检测标准，要求桌面耐久性中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加载 150N，循环次数可达 60000 次，产品有害物质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未检出、五氯苯酚未检出。本次采购的是幼儿园家具，幼儿园家具属于儿童家具，而儿童家具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为何要采用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另外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加载 150N，循环次数可达 60000 次，产品有害物质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未检出、五氯苯酚未检出这是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基准值吗？经本公司过查询，根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加载 150N，循环次数 5000 次，产品有害物质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50\text{mg/kg}$ 、铬 $\leq 25\text{mg/kg}$ 、汞 $\leq 25\text{mg/kg}$ 、锑 $\leq 60\text{mg/kg}$ 、钡 $\leq 1000\text{mg/kg}$ 、硒 $\leq 500\text{mg/kg}$ 、砷 $\leq 2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 mg/m}^3$ ，五氯

笨酚 $\leq 5\text{mg/kg}$ 就已经是符合国家标准了，而招标文件为何要设置循环次数 60000 次，产品有害物质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甲醛释放量、五氯笨酚未检出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3. ★要求儿童床（检验依据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需包含：外形尺寸偏差、木制件外观、涂层外观、木制件表面涂层、木材含水率、结构安全、床铺面冲击试验（冲击高度 180mm, 10 次）床铺面耐久性试验（试验次数：10000 次）、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警示标识、标志、使用说明、甲醛释放量全部符合要求）。根据本公司查询：项目需包含：外形尺寸偏差、木制件外观、涂层外观、木制件表面涂层、木材含水率、结构安全、床铺面冲击试验（冲击高度 180mm, 10 次）床铺面耐久性试验（试验次数：10000 次）、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警示标识、标志、使用说明、甲醛释放量这些项目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都已经全部可以检测了，为何要增加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4. ★要求幼儿椅依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内容包括：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中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椅座 120000 次，椅背 120000 次，检测合格。本次采购的是幼儿园家具，幼儿园家具属于儿童家具，而儿童家具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为何要采用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另外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中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椅座 120000 次，椅背 120000 次这是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基准值吗？经本公司过查询，根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中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椅座 12500 次，椅背 12500 次就已经是符合国家标准了，而招标文件为何要设置椅座 120000 次，椅背 120000 次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5. ★要求橡胶木指接板依据 GB/T29894-2013，GB/T16734-1997，JC/T2039-2010，QB/T2761-2006 的标准要求；木材树种鉴定为橡胶木，进行防霉菌检测，检测菌种防霉等级 0 级，抗菌率达到 $\geq 99.5\%$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根据本公司查询：JC/T2039-2010，QB/T2761-2006 均为行业标准，有国家推荐标准可以检测，

为何要采用行业标准？而 QB/T2761-2006 是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此标准根本不适合对橡胶木的检测，难道橡胶木能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吗？JC/T2039-2010 是属于抗霉防霉装饰板，另外防霉检测为非常规项目检测，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有相同产品的检测报告，更别说是采用的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何况还明确规定需要等级 0 级，抗菌率达到 $\geq 99.5\%$ ，这难道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6. ★要求区角组合（检验依据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需包含：木材含水率、结构安全、力学性能、全部符合要求，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1mg/L 检测项全部符合要求。根据本公司查询：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里面都有基准值，为何要设置未检出呢？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1mg/L ，而国家标准的基准值是 $\leq 1.5\text{mg/L}$ ，为何要设置 $\leq 0.1\text{mg/L}$ 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7. ★麻布符合：GB18401-2010 GB/T24346-2009 QB/T4371-2012 检测依据要求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项目不得少于 24 种且全部未检出，包括但不限于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率达到 \geq

99.5%。（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根据本公司查询：QB/T4371-2012 是属于行业标准，有国家推荐标准可以检测，为何要采用行业标准？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国家基准值是 5mg/kg，为何要设置未检出呢？另外国家任何标准及法律法规都没有要求不得少于 24 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才是合格的，更没有一定要抗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的检测，难道检测其它的菌种不行吗？另外菌种检测为非常规项目检测，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有相同产品的检测报告，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9. ★要求多层板检测依据符合 GB18580-2017、HJ571-2010、GB/T34722-2017 的标准要求：含水率、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小于 0.05mg/m³h。（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根据本公司查询：CMA 是政府授权的行政认证机构，而 CNAS 的认可属于机构的自愿行为。具有 CMA 就已经得到政府的认可了，为何一定要有 CNAS 标识呢？另外 HJ571-2010 是属于人造板及其制品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而 HJ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是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

式进行验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制造商或多层板的制造商就已经具备这个资格条件，为何要在检测报告里面体现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10. ★要求教具盒柜依据 GB28007-2011、GB 18584-2001、GB/T 17657-2013 的标准：涂层耐磨性达到 2 级、有害物质限量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根据本公司查询：国家基准值涂层耐磨性达到 3 级即为合格，为何要设置 2 级？有害物质限量铅 $\leq 90\text{mg/kg}$ 、镉 $\leq 50\text{mg/kg}$ 、铬 $\leq 25\text{mg/kg}$ 、汞 $\leq 25\text{mg/kg}$ 、锑 $\leq 60\text{mg/kg}$ 、钡 $\leq 1000\text{mg/kg}$ 、硒 $\leq 500\text{mg/kg}$ 、砷 $\leq 2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 mg/m}^3$ 为国家的基准值，为何套设置未检出？检测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这个是 GB/T 17657-2013 标准里面对耐香烟灼烧性能的检测，试验方法就是将 3 种点燃的香烟放在 3 个不同的试验点距离不得小于 50mm 的位置放置 24h，测试对点燃香烟灼烧的抵抗能力。为何要采用这种测定方法呢？难道幼儿园小朋友会抽烟，还是老师会在教室抽烟？要是检测产品的防火性，完全可以采用其它国家标准进行检测。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11. ★要求松木检测依据符合 GB18584-2001、HJ571-2010、

GB/T 3324-2017 的标准要求：含水率、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项全部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根据本公司查询：CMA 是政府授权的行政认证机构，而 CNAS 的认可属于机构的自愿行为。具有 CMA 就已经得到政府的认可了，为何一定要有 CNAS 标识呢？另外 HJ571-2010 是属于人造板及其制品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而 HJ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是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制造商或多层板的制造商就已经具备这个资格条件，为何要在检测报告里面体现呢？难道这是根据某企业的检测报告去编写，去量身定做的吗？此项检测报告有明显的特定性、倾向性及排它性。

12. ★桌脚下面配上可移动四个脚轮规格：4.5*4.5*1.8cm，材质：尼龙加玻纤。脚轮与桌脚贴合，不得超出桌脚外的固定件，容易引起磕碰，轻抬后可移动，减轻老师工作量（提供实物图佐证）。脚轮并非直接采购的产品，只是产品里面的一个配件而已，设置这么精准的数值，难道是为某企业量身定制的吗？

13. ★背面为洞洞板，洞洞板材质：塑料凸点高度 6mm，凹洞直径 12mm 既可以插入常见乐高型形颗粒积木，又可以插入洞洞板插孔游戏，螺丝、插棒等特殊插件，一孔多玩，激发

幼儿的探究性，促进幼儿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在合适位置加档条，以防物品掉落。洞洞板并非直接采购的产品，只是一个柜子里面的单独一个功能，设置这么精准的数值，难道是为某企业量身定制的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该项目中的评分标准表（标项二）中序号 3：主辅材、零部件选用情况：根据投标产品选用的主辅材料、零部件的制造商、品牌、技术性能、环保指标等因素（以检测报告做为评分参考）进行评审。此项含义模糊。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需满足何种要求、指标等。但评分标准中将主辅材料、零部件的制造商、品牌、技术性能、环保指标等作为评审因素，含义过于模糊，未进行细化、量化。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删除需要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2. 明确、量化细化评分标准表（标项二）中序号3的内容。3. 技术参数中的固定值参数修改成 \pm 或 \geq 。

签字(签章)：黄玉琦 公章：浙江壹点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